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的五个工作日期间内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23,537.8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134）。

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18,800万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88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并于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以下简称“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编号: 2016-138)。

因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5,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5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编号: 2016-143)。

因在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2,000 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2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eoehina.com.cn/>)进行查询。

如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本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